

# 一、計畫撰寫說明

## (一) 計畫申請聲明書

1.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另以同一研究計畫向貴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已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貴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並未重複申請補助。
2. 本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申請、執行或成果呈現各階段，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置。
  -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文字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本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 一、計畫撰寫說明

## (二) 計畫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系所 ( 單位 )		學門領域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共同主持人姓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本計畫 名稱	中文				
	英文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 電話：(公)____ (宅/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註：若有共同主持人，請附上共同主持人同意書。

# 一、計畫撰寫說明

## (三)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字

(摘要各以500字為限、關鍵字各以5個為限)

# 一、計畫撰寫說明

## (四) 計畫書內容 ※最多25頁(含參考文獻與附件)，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 (一) 研究背景與目的

#### 1. 研究背景與動機

- 說明申請人於教學現場試圖解決之問題及問題之重要性
- 說明申請人過往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包含檢視與反思，如：學生學習的表現、教師的教學評量結果及教學評鑑回饋等）
- 說明申請人近5年教學相關成果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連

#### 2. 研究主題與目的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及研究目的（如：既有課程突破、新設跨領域課程規劃等）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目標

### (二) 文獻探討

- 說明與本實踐研究計畫相關之國內外文獻及研究發展（如：相關教學實踐的個案參與或觀察資料等）

# 一、計畫撰寫說明

## (四)計畫書內容

### (三)研究方法

#### 1.研究架構

#### 2.研究假設

#### 3.研究範圍

- 說明教學投入及實施相關規劃，如：課程規劃為單一性或系列性、課程規劃相關說明、教學使用之相關資源、採用評量方式等，或社群教師課程設計與協作實踐方式等

#### 4.研究對象

- 說明教學實踐研究對象-學生先備特質或學習經驗的起始行為

#### 5.研究方法及工具

- 對於所提研究主題將採行何種方法及工具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 6.實施程序

#### 7.資料處理與分析

# 一、計畫撰寫說明

## (四)計畫書內容

### (四)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 1.預期完成之教學成果

- 說明教學成果具體呈現方式，如：開發新教材、新課程、創新教材教法等

#### 2.預期達成之學生學習成效

- 結合研究過程，提出可具體觀察與比較的學習成效指標

#### 3.預計教學成果公開發表分享之規劃

- 請說明對外分享或發表方式

#### 4.教學成果對教學社群可能產生之影響與貢獻

- 請說明教學成果於教學社群中與同儕分享之可能影響與貢獻

### (五) 參考文獻

# 一、計畫撰寫說明

## (五) 經費申請表

※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1.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姓名	月數 (1)	每人每月 薪資(2)	小計 =(1)×(2)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兼任行政助理費					
姓名	月數 (1)	每人每月 薪資(2)	雇主應負擔之 勞、健保費，或 健保補充保費(3)	小計 =(1)×[(2)+(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總 計					

### 2.業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工讀費(包括勞健保費、健保補充保費)				
諮詢費				
國內差旅費				
研究倫理審查費				
雜支費				
(其他各項依各計畫需求新增自訂之..)				
總 計				

# 一、計畫撰寫說明

## (六)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1.請勾選下列選項(必選)，並送交相關資料(補繳者需填寫聲明書)：

- (1) 本研究涉及「人體研究法」規範，需送交「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茲提供已送檢資料：
  -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函。
  - 送審證明(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函將於計畫撥款前補繳)。備註：「人體研究法」第4條：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2) 本研究非屬「人體研究」，茲提供對於告知同意規劃進行說明：請說明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告知同意之內容(建議應包含：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研究目的及方法、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告知同意之辦理方式(若有製作告知同意書、或告知說明書者，請一併提供)。
- (3) 無法判定計畫屬性，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判定，提供證明文件：
  -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判定證明。
  -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判定中，將於取得判定證明後補繳。

### 2.若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之計畫，請進一步勾選下列選項：

- 已送審原住民委員會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並已取得同意函。
- 已送審原住民委員會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但未取得同意函，將於計畫撥款前補繳。
- 未送審原住民委員會，將於計畫撥款前完成送審及補繳同意函。

# 一、計畫撰寫說明

## (七) 共同主持人聲明書(無則免)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共同主持人 同意書

本人\_\_\_\_(請填寫個人姓名)\_\_\_\_同意擔任\_\_\_\_(請填寫計畫申請主持人姓名)\_\_\_\_向教育部

申請\_\_\_\_(請填寫計畫名稱)\_\_\_\_之共同主持人。

單位：

職稱：

姓名(本人親簽)：\_\_\_\_\_  
年 月 日

# 一、計畫撰寫說明

## (八) 研究倫理審查補繳文件聲明書(無則免)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研究倫理審查補繳文件聲明書

本人\_\_\_\_(請填寫姓名)\_\_\_\_向教育部申請\_\_\_\_(請填寫計畫名稱)\_\_\_\_，目前未能提供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文件-送審證明、判定證明、原住民族同意函(請勾選)，將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撥款前補繳所需資料。若屆時文件不完備，將自動放棄經費補助資格。

單位：

職稱：

姓名(本人親簽)：\_\_\_\_\_

年 月 日

## 二、計畫審查原則

### (一) 審查流程



## 二、計畫審查原則

### (二)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p>一、主持人 (佔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主持人近5年於學生培育方面相關績效之表現？</li> <li>2. 計畫主持人近5年教學相關成果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連？</li> <li>3. 共同主持人之必要性？</li> </ol>
<p>二、計畫書 內容 (佔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與主題之重要性？</li> <li>2. 文獻探討之完備性？</li> <li>3. 教學實踐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li> <li>4.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之明確性。</li> <li>5. 人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li> </ol>
<p>三、本案是否涉及下列實驗/研究而必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p>	

# 二、計畫審查原則

## (三)初審/複審表單

### ■ 初審審查項目

#### (一)主持人部分：配分百分比 20 %

- 1.計畫主持人近 5 年於學生培育方面相關績效之表現?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 2.計畫主持人近 5 年教學相關成果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連?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 3.共同主持人之必要性?  
同意 部份同意，刪除\_\_\_\_\_ 不同意 無共同主持人
- 整體說明：

#### (二)計畫書部分：配分百分比 80 %

- 1.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與主題之重要性?  
說明：
- 2.文獻探討之完備性?  
說明：
- 3.教學實踐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  
說明：
- 4.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之明確性?  
說明：
- 5.人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說明：

總分與推薦等第：

總分	91 以上	90~86	85~80	79~75	74~70	69 以下
評等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不佳

#### (三)本案是否涉及下列實驗/研究而必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是，涉及人類研究(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已附研究倫理審查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 否，非屬「人體研究」，已附上受試者告知同意規劃。
- 否。須補送文件。
- 無法判定

### ■ 複審審查項目

#### 一、對本計畫之綜合評述及建議：

##### (一)主持人部分

##### (二)計畫書部分

##### (三)審查分數

##### (四)整體綜合意見

#### 二、本案審查結果

通過。建議補助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總計	

(請至少填寫總計)

不通過

年 月 日



## 以教學實務升等之全國教師名單及代表著作舉隅

附件3

類別	學校	科系	代表著作篇名
文學院	玄奘大學	藝創系	創業導向的畢業專題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玄奘大學	廣電系	海外華人資訊網路-以台灣宏觀電視為例
	靜宜大學	台灣文學系	自他共好的教育創新與教學實踐--從「閱讀書寫」到「敘事力」養成教育的創新模組建構與反思
	輔英科技大學	文教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中國語文能力(大一國文)
工學院	中華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教學成果報告書
	長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教學實務報告-創建「與時俱進」課程教材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金屬材料熱處理領域學規劃與產業人才培育之實務報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專案導向學習模式對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投入與學習成效之影響
	國立宜蘭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基於模糊理論結合Dijkstra及A*演算法應用於汽車導航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鷹架理論的實務應用-從翻轉教室、專題指導到教學系統開發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教學之課程討論參與和學習成效個案研究探討
	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學
商管學院	文藻外語大學	國際事務系	系本位課程教學整備與IRS教學活動實務
	大葉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初級會計數位教學論述
	中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以ARCS動機模式及科技融入教學為基礎提升企業資源規劃教學成效
	長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教學翻不翻一以「資料庫管理」課程為例
	靜宜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專題式專業服務學習之實踐與成效
	南臺科技大學	企管系	學習轉移式教學—課程與三創競賽之教學成果
	南臺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大學「商用英文」創新教學¾融入3C語料的教學設計與教材研發》
	輔英科技大學	工管系	翻轉教室之策略與實踐-五專數學III
	醒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線上開放課程之發展歷程與設計-以醒吾.交大經濟學課程為例
	龍華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做中學的管理課程跨領域教學實務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1.台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包網絡的競爭與合作，” 2. FamilyMart: Responses to Competitive Rivalry in the Convenience Store Market in Taiwan.”
真理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電子化創新資訊服務教學與實務橋接之研究	
外語	逢甲大學	外語教學中心	應用專題式教學法及ZUVIO 增強英文學習動機

類別	學校	科系	代表著作篇名
學院	逢甲大學	外語教學中心	Incorporating 21st Century Skills into Business English Instruction.
教育學院	玄奘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架構理論與實務知能的教與學：社會團體工作的教學設計與反思。
	玄奘大學	應用心理學系	應用心理學落實學用合一教學
	玄奘大學	社工系	專業課程結合服務學習之教學實踐~以「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課程」為例。
	真理大學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應用教育目標導向於資訊科技學生發展與團體動力學之教學實踐與回顧
	淡江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以網路國際交流重構學習者教材知識的契機與實例 2.數位公民素養的教與學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數位遊戲程式專業職能課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通核中心	中華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通識兼任)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從「愛」出發，用「心」實踐
	玄奘大學	通識中心	PBL教學模式及直接教學模式對大學生桌球動作技能及學習態度之比較。
	長榮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合作學習與對話教學策略對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效果之研究--以「生涯規劃」課程
	國立宜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同儕評量機制與學習成效的關係探討：以分組討論使用即時回饋系統為例
	嘉南藥理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優質課程教學成果(TIME)特色及貢獻--以通識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幸福加油站課程為例
其他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經濟與生活課程教學成果技術報告
	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環境教育行動學習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
	高雄餐旅大學	餐管研究所	餐飲經營管理教學創新研發
	嘉南藥理大學	食品科技系	教材、課程e起來，以食品分析及實驗課程為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研究所	自我導向學習之創新教學策略:系列性研發與推展
	嘉南藥理大學	藥學系	「數位學習課程提高學生學習動機：以藥理學(一)為例」

## 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

- (81)校人字第○九八二號函公佈
- (83)校人字第二二四○號函修正
- (85)校人字第一八五三號函修正
- (86)校秘字第一○三三號函修正
- (87)校秘字第○七四一號函修正
- (87)校秘字第三五九六號函修正
- 教育部 台(88)審字第88105538號函核備
- 88.09.17(88)校秘法字第○二○號函公佈
- 教育部 台(89)審字第89034959號函核備
- 89.04.12(89)校人字第○八三六號函公佈
- 90.11.12九十學年度(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0.11.22教育部(90)審字第90167025號函核備
- 90.12.03(90)校人字第三四八四號函公佈
- 92.06.10(92)校秘法字第○○九號函修正公佈
- 93.04.28(93)校秘法字第○○三號函修正公佈
- 93.09.02(93)校秘法字第○一三號函修正公佈
- 94.03.23 室秘法字第0940000007號函修正公佈  
(自94年4月1日起施行)
- 95.05.29 9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07.17 室秘法字第0950000028號函公佈
- 96.01.23 95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96.02.09 室秘法字第0960000006號函公佈
- 96.11.09 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 96.11.23 室秘法字第0960000047號函公佈
- 97.05.14 9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 97.06.04 室秘法字第0970000020號函公佈
- 97.11.14 9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97.12.02 室秘法字第0970000058號函公佈
- 98.05.13 98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 98.06.12 室秘法字第0980000016號函公佈
- 98.08.05 98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98.09.08 室秘法字第0980000057號函公佈
- 99.12.22 99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0.01.05 室秘法字第1000000004號函公佈
-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佈
- 102.05.17 10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13 處秘法字第1020000028號函公佈
- 104.05.21 104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15 處秘法字第1040000025號函公佈
- 105.11.16 105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06 處秘法字第1050000040號函公佈
- 自106年2月1日起實施**
- 106.05.17 10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10 處秘法字第1060000032號函公佈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訂定教師升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

一、學術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學術專業研究為主。

二、教學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教學實務為範圍所獲之成果，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受教對象之學習有正面效益。

三、技術應用型：研究重點主要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

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審查基準另訂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者。

三、採學術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但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且教師評鑑終評結果低於70分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五、應具教育部發給教師資格證書，升等資格送審以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前(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本校舊教師升等辦法(八十六年校秘字第1033號函公布)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七、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者，始得提出申請；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

第二條之一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限學術研究型，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兼任講師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兼任副教授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教學研究型或技術應用型升等應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或研發技術成果替代專門著作。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

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符合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 三、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四、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之參考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相關規定依第十八條辦理。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得採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得採技術產出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
-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六、教師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載明於著作一覽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不必附送。
- 七、升等著作須繳送各一式三份，不必彌封。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 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 九、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親自簽章證明之。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十、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十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 十二、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十三、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十四、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十五、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

貢獻之部分，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作。

前項審定著作與升等著作是否相同，分別由各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加以審查，如兩者相同即應取消其送審資格，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四條 教師升等年資採計如下：

- 一、應以教育部所發給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升等案由發聘單位函送人力資源處登記之該學期結束日止。
- 二、留職留薪期間可採計為升等年資。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留職停薪，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留職停薪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五條 教師升等案之提審及年資起計如下：

- 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將所有曾擔任該升等案外審審查人名單及其任職單位密封併其他資料送人力資源處移請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校外審查，學術審議委員會送外審結果應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升等代表著作以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送審者，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定者，以審定通過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升等案時間晚於前述升等生效年月者，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月起計年資。
- 三、因情形特殊，未能及時審查完竣，經專案報教育部備查者，依教育部備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

第六條 升等審查依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意見書」，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陳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第八條 各級評審單位對評審項目應予查證，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參考。

第九條 升等考評分為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等三項。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且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本校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學術研究型須審查人二人以上推薦，藝術類科、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須審查人二人以上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著作外審分為院級、校級，院級外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校級外審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

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外審之審查人審查，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升等案先送人力資源處查核登記後，再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複審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

得開會。

三、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審議升等案，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四、前項審查程序經院級通過後，始得將該升等著作辦理校外審查，外審結果送回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五、該升等案複審通過後送人力資源處移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外審，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教學、服務評審結果須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之審議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自行辦理著作外審，須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前項審議，委員人數以具審查資格之委員計算，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

當外審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再次辦理著作審查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再送非原審查者一人辦理著作外審，如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時，則以該次外審結果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各發聘一、二級單位訂定各項研究成果採計點數或分數時，須予以明確認定，不應有模糊空間。

第十三條 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時，應遴選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適當公正人士擔任審查工作，並對外審審查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作明確之規範，且需對外審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平性。

第十四條 研究、教學、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者，以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定日起計六個月後始得依本規則重新申請升等。教學或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而研究評審結果已通過者，重新申請時得不必再辦理著作審查，但以一年為限。

未通過之升等案件，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若該申請人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時，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審定通過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

第十五條 申請人對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到教師書面申復後，報請主任委員或召集人邀請該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之五位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指定其

中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

第十七條 升等申復處理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議工作。如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原審議階段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接受專案小組決議，繼續辦理其升等案，否則該申復案予以退還。

第十八條 經審定不通過者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另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俾供審查。

第十九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及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第二十條 各發聘一、二級單位應依據本規則訂定所屬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經系(所、組、中心)務會議及院(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體育事務處、教務處及其組(中心)分別比照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二條 升等審查作業均採秘密方式行之，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升等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但於收到評審結果通知後，得向人力資源處要求印(抄)發外審意見。

升等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升等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升等案審查過程中，如代表著作已超過五年期限時，即不繼續辦理而予退回，申請教師須另以其他合於規定期限之代表著作重新送審，惟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升等未通過須六個月後始得重新送審之限制。升等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符合規定年限之相關著作資料報教育部審定。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學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

- 一、教學研究型升等係指其研究重點主要以教學實務為範圍所獲之成果，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受教對象之學習有正面效益。
- 二、各職級審查評定基準：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水準之任教學科教學實務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
  - (二)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踐成果、教學或教材研發著作或成果報告並有具體之貢獻。
  - (三)申請升教授者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的教學創新或教材研發成果，並有開創性之具體貢獻。
- 三、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者，除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且教師評鑑終評結果低於 70 分者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且須具以下條件之一：
  - (一)對任教學科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並經公開發表之報告。
  - (二)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研究，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
  - (三)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或經典文學創作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
  - (四)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
  - (五)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
  - (六)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 四、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內容之一：
  - (一)有關教材發展之成果。
  - (二)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研究成果。
  - (三)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成果或績效。前項著作應符合專門著作經審查程序且公開出版發行。
- 五、代表著作及整體成果之審查範圍如下：
  - (一)代表著作：
    1. 教學研究主題：含教學研究主題之理念與詳細內容。
    2. 教學研究方法與設計：教學研究之規劃與實施，包含研究方法、資料蒐集、分析及推理等。
    3. 成果貢獻：包括教學研究成果之實用性、獨創性或前瞻性。
  - (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與學術研究：教學整體成果係指獲教學優良獎項、獲優良教材獎勵、教學評量成績優異、教學創新與改進成果、教材或媒體研發與運用成果等，對提升學生學習效益或能力之具體事證，整理成報告或著作且經公開出版發行。
- 六、外審審查人應為具優秀學科教學專業背景或教育專業背景。  
各發聘一、二級單位依前項建立審查人專家資料庫。
- 七、本審查基準未規範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 八、本審查基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

- 一、技術應用型升等係指其研究重點主要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
- 二、各職級審查評定基準：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持續從事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
  - (二)申請升副教授者應持續從事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
  - (三)申請升教授者應持續從事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三、申請技術應用型升等者，除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且教師評鑑終評結果低於 70 分者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  
升等採認期間，所主持科技部產學計畫、一般產學計畫及專利技轉金收入應達以下標準：
  - (一)升助理教授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條件之一：
    1. 近五年內(不含取得講師資格前之年資)主持計畫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2. 近五年內(不含取得講師資格前之年資)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3. 近五年內(不含取得講師資格前之年資)曾主持計畫案至少二件且累積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 (二)升副教授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條件之一：
    1. 近五年內(不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前之年資)主持計畫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2. 近五年內(不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前之年資)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3. 近五年內(不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前之年資)曾主持計畫案至少三件且累積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 (三)升教授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條件之一：
    1. 近五年內(不含取得副教授資格前之年資)主持計畫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2. 近五年內(不含取得副教授資格前之年資)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近五年內(不含取得副教授資格前之年資)曾主持計畫案至少四件且累積金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 四、升等代表作品應符合下列內容之一：
  -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送審之代表性技術報告得選擇以下之一項績效進行說明(含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一)代表性專利案件內容說明以及實際應用案例說明。

【附件 4\_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

- (二)代表性技術移轉案件內容說明以及實際應用案例說明。
  - (三)代表性產學合作計畫內容說明以及執行效益說明。
  - (四)代表性技術成果之國內外獲獎說明。
- 五、代表作品及整體成果之審查範圍如下：
- (一)代表作品：
    - 1.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 3. 成果貢獻：包括研發成果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具體貢獻。
  - (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技術產出報告或著作與學術研究：技術產出係指申請人產學能力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 六、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七、審查人應為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產學相關領域聲譽卓著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學者。  
各發聘一、二級單位依前項建立審查人專家資料庫。
- 八、本審查基準未規範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 九、本審查基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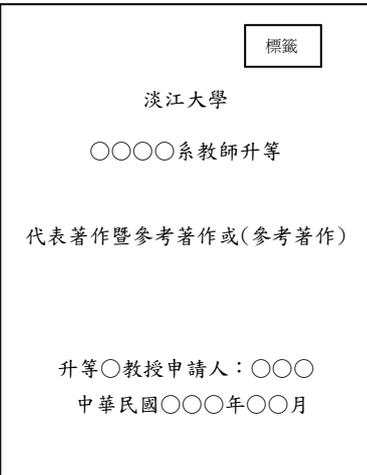
## 淡江大學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教學研究型)

106.02.01 起適用

發聘單位		申請審查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填表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查核項目	送審人 勾選	系級 初核
<b>※送審資格部分</b>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		
三、須具以下條件之一: (一)對任教學科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並經公開發表之報告。 (二)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研究,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 (三)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或經典文學創作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 (四)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 (五)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 (六)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三、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四、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滿2學分。		
五、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六、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		
七、「現職資格證書、近三年聘書影本」1式2份:所有影本請系助理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及職章。		
<b>※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b>		
一、專門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同時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升等規則,送審專門著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教學研究型升等應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替代專門著作,參考著作得採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且經公開出版發行。		
二、送審著作至多5篇,代表著作1篇,升等教授者須附4篇參考著作,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須附2至4篇參考著作。		
三、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四、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內容之一(應符合專門著作經審查程序且公開發行): (一)有關教材發展之成果。 (二)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研究成果。 (三)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成果或績效。		
五、送審著作1式3份(原刊或抽印本1份、影印本合輯2份,無原刊或抽印本者繳交影印本合輯1式3份):所有著作請於右上角貼標籤,每篇著作皆以色紙隔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若為專書請檢送3冊。代表著作以外文撰寫者需附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裝訂於3份著作中)。		

查核項目	送審人 勾選	系級 初核
六、若尚未出版以接受函送審之著作，須附接受函裝訂於3份著作中。若期刊抽印本無期刊卷期、出版年、月，請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影印本裝訂於該篇前。		
七、「研討會論文」：影印論文集封面、目錄及版權頁（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需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八、參考著作右上角之標籤編號順序請與「教師升等審查著作一覽表」及「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編號順序一致。		
九、「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人，需附合著人證明(正本1份，影本2份)，裝訂於3份著作中。		
十、建議裝訂內容：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合著人證明(若有)、接受函(若有)、期刊封面、目錄、本文、版權頁(研討會論文)。		
十一、「教師升等審查著作一覽表」1式4份：表格中「送審人簽名」、「發聘單位初核結果」及「發聘單位主管簽名」欄位簽名皆須為正本。「發聘單位初核結果」請系助理簽注意見後簽名。		
十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教育部審查用)1式3份(3份簽名須為正本，照片至少2張，其餘可影印)、乙式(外審用)1式3份。請至教育部網站： <a href="https://www.schprs.edu.tw/">https://www.schprs.edu.tw/</a> 填寫。請教師進入網頁後先點選「註冊」，待本處審核完畢後，教師會收到E-mail通知啟用帳號，即為成功帳號。帳號申請成功後，教師可輸入帳號及密碼開始填寫履歷表。各欄位填寫要領請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a href="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22">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22</a> )。		
十三、「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不一定要，如有，需同時提出，不得補送)：名單(3人以內並敘明理由)請以信封彌封，封面請註明【○○○升等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十四、「前一級之著作」1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十五、代表著作如與前次審定不通過著作名稱相同或相似時，須另附異同對照表及前次著作各1式3份。		
十六、標籤範例： 送審著作標籤樣式說明： 審查00資格(辦理審查之職級，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0000類科(理工類科、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暨參考著作、前一級送審著作)		
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且本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聘單位初核結果請於下方欄位簽註是否核符並簽名		
發聘單位 初核結果 簽名		發聘單位 主管簽名
人力資源處 複查結果		

## 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教學研究型升等)

送審單位：學審會 院級教評會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升等 教師編號	任教 單位	院(處) 系(所.組.中心)	擬升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代表作名稱						
代表作					參考作	審查評定基準
項 目	課程、教學或設計 理念及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與方法 技巧	研發成果、學習成 效、創新、推廣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 職級間之教學實務、 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教 授	10%	15%	35%	40%		
副 教 授	15%	20%	30%	35%		
助 理 教 授	20%	20%	30%	30%		
得 分						
總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總分 86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總分 70-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總分未達 70 分)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總 評 (請勾選適當 項目，可複 選)	優 點		缺 點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4. 審查總分應達 70 分以上始得提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意見 (請提供具體 意見，並請儘 量以打字方 式呈現)						
簽章	審查人	(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 1、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2、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 3、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 4、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推薦。
- 5、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務必維持一致性，避免使用勉予推薦、勉強推薦等結果與意見不一致之語意。審查結果為「極力推薦」、「推薦」，請勾選優點選項並陳述正面意見；審查結果為「不推薦」，請勾選缺點選項並陳述負面意見。
- 6、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推薦，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或研究之獎補助相關辦法

法規	獎補助類別	申請資格/內容	獎補助經費/件數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教學特優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產生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每一科目評量分數為五以上</li> </ul>	每月 1 萬元  全校名額至多 7 名
	教學優良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教滿二年以上</li> <li>■ 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五以上，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li> <li>■ 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li> <li>■ 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以上</li> <li>■ 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li> <li>■ 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li> <li>■ 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li> <li>■ 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li> <li>■ 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li> <li>■ 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li> </ul>	每月 2,000 元
	教學優良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科書：近五學年內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li> </ul>	每月 3,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材教案編製：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li> </ul>	每月 1,000 元
	教學創新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實際執行二學期之任教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以上</li> <li>■ 每人每學年申請一件；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學創新成果只得推薦一次</li> <li>■ 教學創新成果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擇一人推薦</li> </ul>	每月 4,000 元  全校名額至多 10 名
淡江大學教學實務研究補助實施要點	教學實務研究	教師提出申請表及「教師教學實務研究補助計畫書」書面資料，以執行創新教學與評量方法、研發教材及教具、教學研究為主	每案 3 萬元上限